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岸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额度的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具体方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